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4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古树 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规划、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农业、林业、文化旅游、公安、交通、环保、工商、水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技术指导，并确定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积极组织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

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古树名木生存地的归属单位和个人，为该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一）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地、公园等场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生长在林地、风景名胜区内内的，由林地、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四）生长在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教堂、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保护管理；

（五）生长在居民生活小区用地范围内的，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保护管理；

（六）生长在私人庭院内的，该住户居民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庭院多人共有的，全体住户为共同保护管理责任人；

（七）生长在上述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域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认养古树名木，具体认养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

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可申请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当给予补贴。

市财政部门每年应当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并列入年度财政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 （三）攀爬、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枝干树皮；
- （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向外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搭建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水、污物，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

第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申请移植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

生长的，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避让或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古树名木时，应征询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措施产生矛盾时，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文物管理部门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按规定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5日印发